

标段编号： 2501-440307-04-05-9780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2027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梅鹏 0755-23761895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51
企业简介	<p>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一家专营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公司拥有国家认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CW3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440582198012156396),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在 935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2、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3: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	769.647693	2024-03-01
2	松岗街道洋富路（芙蓉路—芙蓉太路）新建工程景观工程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112.377898	2022-11-07
3	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景观提升	160.785023	2019-12-23
4	凤凰街道办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绿化环境提升	68.019168	2019-12-31
5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绿化环境提升	43.66969	2019-12-2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附录 N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2-R14

No.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华南-23-深圳殡仪馆改扩建-景观绿化专业（招标编号：cscec2023121800001176590）分项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新建车间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22318.19 平方米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549 号							
中标综合单价 (是/否)含税	序号	分包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最终定价(中标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税率 9%)	
	1	园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园建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3572551.73	3894081.39	
	2	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绿化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1269237.31	1383468.67	
	3	景观照明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景观照明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291050.63	317245.19	
	4	室外电气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室外电气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866059.08	944004.40	
	5	室外给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室外给排水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1062089.25	1157677.28	
6	园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园建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3572551.73	3894081.39		
本次招标含税中标总价：7696476.93 元。								
质量等级	市优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230894.31 元（合同价款的 3%）				
备注	以上中标综合单价已含税，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3]01ZY17-01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
（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园林绿化专业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分项、绿化分项、景观照明分项、室外电气分项、室外给排水分项等。（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7696476.93元，金额大写：柒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叁分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7060988.01元，增值税税额 635488.92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深圳市结构优质工程奖（若因分包人原因无法达到市优的标准，则处罚分包人 10 万元，具体由项目部进行认定，同时承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分包人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体检或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注：普通工友体检必须要包含血脂、血糖、血压、胆固醇，大龄工友(男:50-59岁;女:50-54岁)另外增加心肌酶、心衰早期、心梗早期三项检测)。

9.10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0MA2XPTGK1M
 银行账户：7484753607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A座27-AEF单元
 电 话：0755-23075692

分包企业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CMCW36
 银行账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 话：0755-2376189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24.3.1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式：（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松岗街道洋富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LJYFL-FB-03

松岗街道洋富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 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富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 协议书

第二部 承诺书

第三部 通用条款

第四部 专用条款

第五部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富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完成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松岗街道洋富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项目中景观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甲方指令)所包括的内容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内容(同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乙方不得拒绝为完成工程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内容,且不能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理由向甲方索赔。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地被种植、养护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 1123778.98 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1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号：400009301910008885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0634D

联系电话：0755-86622668

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79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CMCW36

联系电话：13302909167

3、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于2019年12月18日在新湖街道办附楼二楼会议室，采用抽签定标确定中标人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暂定价为1607850.23元人民币，中标工期20日历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请贵公司尽快与建设单位联系，商定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2）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2/1;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以监理工程师实际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贰角元整（¥1607850.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
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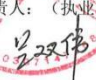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0.785023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瀚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源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质量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31004349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11日 深圳市源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4、凤凰街道办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德招标〔2019〕150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ZD20190300），经评议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陆分 (¥738,373.06)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680,191.68)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高工，电话：0755-23195659），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际通用
至 2009
市建设
5000—
可调单
民用建
工程。
补充条
签订施
专用条
情况在
销售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680191.68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738373.06下浮8%（其中施工文明措施费11105.83元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综合单价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4.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68.01916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20083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金章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ノ
ビ
ミ
ツ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08.11	项目总监：   张燕兵	项目负责人：  郭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TAN

5、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2室
电话:0755-27406137 <http://szsdeshun.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受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委托组织的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DS-CG-20191207)公开招标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万元)	完工期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 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6969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日历日内)

请贵公司(联系人:柯庆华,联系手机:1360268996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人:高工,办公电话:0755-23195659)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2室
联系人:丘工
电话:0755-27406137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7日(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

(小写)：436696.9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474099.04下浮8%(其中施工文明措施费6572.33元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隔离带结构质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其变更内容等。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一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100.91 元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金喜
副组长	张燕兵、吴文军
组员	李欣、胡志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庭院工程	吴金喜	张燕兵、吴文军、李欣、胡志兴、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凤凰街道事务中心	吴培基		13148761288
行隔中心	陈刚	整改后再确定职务	15123729883
城建科	王君友		18588578396
营商环境办	林泽浩		15814020101
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燕兵	总监	17049811238
	李久	经理	13528703386
湖南桂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哲生	经理	13826530652
张洪建设	李哲生	施工员	13904453345
	郭丹	项目经理	1390743852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贵兵
2020.4.24

张贵兵
946
有效期2021.04.09

邵丹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丹